

釋春秋荆公孫敦中的“福”字兼談黃諸器中“福”字構形

(華東師範大學) 董蓮池

《殷周金文集成》4642 號著錄一件稱作“荆公孫敦”的器，器銘拓片如下：



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研究所出版的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纂的《殷周金文集成釋文》作：“荊公孫鑄其善敦老壽用之大寶無期”。《殷周金文集成》增補本所錄張亞初先生的釋文是“荊公孫鑄其善（膳）蓋（敦），萬壽用之，大寶無期（期）”。^①此器後來又著錄於《故宮青銅器》239，釋文作“荊公孫鑄其膳敦，老壽用之，大寶無期”。^②該器系 1952 年收購，現藏故宮博物院，銘文在蓋內。^③1987 年，膠南縣博物館徵集到一件失蓋敦，器內有銘，與上面所談那件敦的蓋銘同文，1989 年《考古》第 6 期發表了王景東先生的介紹文章，雲據捐獻者稱該器光緒年間出土于膠南縣六汪鎮山周村齊長城腳下，故宮所藏有器但與蓋不合，其蓋應屬此敦。^④如此則此敦便是器蓋對銘。器銘如下：



王景東先生釋文作：“荊（？）公孫鑄其善敦，老壽用之，大寶無期。”後來出版的劉雨先

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：《殷周金文集成》增补本，中华书局 2007 年版，第 3018 页。。

② 故宫博物院编：《故宫青铜器》，紫禁城出版社 1999 年版，第 242 页。

③ 见 4

④ 王景东：《山东胶南发现荆公孙敦》，载《考古》1989 年第 6 期。

生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錄》537 收錄此銘，釋文作“荊公孫鑄其膳敦。老壽用之，袞寶無期。”

上述釋文，第一字有荊、鬯兩種釋法，都於形不合，相當後來什麼字，記錄什麼詞，現在還不能有確切答案，“大”後一字，蓋銘不清，器銘清晰，王景東先生說這個“寶”字寫法極為特殊，“大寶”也不見其他銘文用過。2008 年出版的陳英傑先生《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文研究》釋其為福，十分正確，^①可惜這個意見並沒引起人們的關注，後來出版的著作如張桂光先生主編的《商周金文摹釋總集》仍將這個字釋作寶。^②看來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。

據王景東先生刊佈的拓片，放大其字作下揭形：



“玉”旁上所从明顯是“示”旁，“貝”旁上所从酒罈形者，以其腹部有“X”形筆劃，應是“冂”旁無疑，則該字正確隸定應作：

寶

其特殊之處是這個所謂的“寶”字中少了聲旁“缶”，增加了“示”旁和“冂”旁。在目前公諸於世的全部金文資料中，可確證為寶字的總共 4175 見，仔細查考，實無一例从“示”者。《說文》“寶，珍也，从玉、貝，缶聲。”珍即珍寶。所指即為寶貴之物，按著漢字一般構形規律，寶字沒有加用示旁的理由。那麼，由形索義，這個“寶”在文中不大可能記錄寶這個詞。而且如王景東先生所言，“大寶”一詞金文絕無二例。即便傳世先秦文獻也未見其例。“大寶無期”根本不詞。從字形上分析，它其實應該就是“福”字異體。福字，大徐本《說文》：“祐也。从示，冂聲”，小徐本作“備也”，段注：“《祭統》曰：‘賢者之祭也，必受其福，非世所謂福也，福者備也，備者百順之名也。’”是福和鬼神祭祀有關，故从示。西周金文所見，福字除三兩例只作“冂”者外，皆从示，計二百餘見。說明从“示”是福字的顯著形體特徵。考察全部福字，在西周中期金文中有匱形，用在“用匱永”的後面，《說文》“匱，氣也”（謂乞求），因此這個字記錄的無疑是福一詞，其為形从“宀”、从“示”、从“玉”、从“冂”，是個从“示”、“寶”省聲（寶與福都是幫母字，寶幽部，福職部，職幽旁對轉，讀音相近，寶或从冂聲，如周匱匱“永寶用”“寶”作匱可證）的福字，寶以“冂”為聲符，也可看做與福兼用，省略了義符“貝”。這種寶省聲的福字，不僅西周中期有，西周晚期也有，考西周晚期命父謹簋銘“其萬年子子孫孫用匱（享）考（孝）受福”，“福”寫作：



① 见陈英杰：《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铭辞研究》，线装书局 2008 年版，第 645 页。

② 张桂光主编、秦晓华副主编：《商周金文摹释总集》，中华书局 2010 年版，第 771 页。

辭例和从示的構形限定只能是“福”字，決不會是寶字，觀察它的構形，即从示、寶省聲，證明“福”字確有“寶”這類从示寶省聲的異體其前既已存在。

將其釋為福字，就是“大福無期”，查考現在已發表的全部金文資料，會發現“大福”是西週末春秋時期常見的吉語，有下面文例可以為證：

- 1、降餘大魯福亡斂。(梁其鐘 西周晚期 集成 1 · 188)
- 2、以受大福。(秦公鐘 春秋早期 集成 1 · 263)
- 3、對揚其大福。(戎生編鐘三 近出 29 春秋早期)
- 4、以受大福。(秦公鑄 集成 1 · 267 春秋早期)
- 5、以降大福。(宗婦鄧鑿壺 集成 15 · 9698 春秋)
- 6、用受大福無彊(疆)(曾伯陼壺 集成 15 · 9712 春秋)

計有三十多例，其中第 6 例“大福無彊(疆)”用語全同本銘“大福無期”，充分說明釋為福完全合於當時的風尚和言語實際。

在春秋金文中，有一器把這種从示寶省聲的福字用為寶，如以鄧鼎“永寶用之”字作匱，但不能證明它是寶字異體，如同福字的異體“𧔗”偶爾用作寶而不得看做寶字異體相同，是假福為寶。

下面來談見於春秋時期黃君、黃子諸器銘中的祜，隸定自應作祜，从宀、从缶、从示，見於鼎、豆、盤、匜、壺、哲、罐銘，22 例，一律置於“永祜”之後，現有的金文工具書都釋其為寶。大概是考慮了其前的字是祜，祜字訓福，這個字又从宀从缶，帶有寶字的形體特徵，遂釋為寶。然“永祜寶”決不可通。且又从示，絕非寶字構形所應有，實則這類形體無疑也應該是从“寶”省聲的福字，即省略了“玉”、“貝”二旁，為福字異體，這一結論可從曾瓦曼鼎、曾孟嬴削簋、曾子屨簋等春秋時期器上所見確鑿的“永祜福”辭例得到證實，其辭例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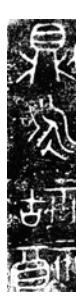
(曾瓦曼鼎)



(曾孟嬴削簋)



(曾子屨簋)



(曾子屨簋)

四銘“祜”後形體分別作匱、𧔗、𧔗、𧔗，福字無疑，可見“永祜福”是當時楚地吉語和習語，陳英傑先生在其《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》中指出字應釋福十分正確。^①至於還有一些“永”後兩個形體寫得十分接近，無疑也應據“永祜福”的習語釋為“祜”“福”而不能釋為“祜祜”或“福福”乃至“福祜”。

① 见陈英杰《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铭辞研究》，线装书局 2008 年版，第 407 页。